附件二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您好：

《國民法官法》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分階段施行。本院為因應新法的推動，期使新法運作更為完善，乃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。您已經依法被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冊，請協助完成本調查表，並敬邀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審判。

姓　　名		編　　號	
出生年月日		最高學歷 （學校名稱）	□肄業/□畢業
現在的職業及任職的機關			
曾經從事的工作經歷			
＊ 如果您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，即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透過聲請表、調查表、問卷、詢問等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)。			
＊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問題及說明，並且據實填載本調查表（112年1月1日《國民法官法》開始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） 填載人（簽章）：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壹、有《國民法官法》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，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，將本表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寄回。

資格調查

貳、第13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2.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3.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4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
5.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6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
7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8. 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9.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
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1.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☐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

☐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

☐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
參、第14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總統、副總統。
2.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
3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
4.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
5.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
6.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
7.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
8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
9.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

	10.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 11.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 12.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 □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 □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參與意願調查	**肆、第16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**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**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**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無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 □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	伍、您是否於111年1月12日至1月14日（均為全日）均可參與程序？（如無法三日皆全程參與，111年1月12日選任程序當天可不用到場）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	陸、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，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？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	**柒、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、無偏頗的國民法官，煩請回答以下問題，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法院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!** 1. 您是否因為個人信念(宗教上、思想上、道德上)，以致在明知法律規定及其適用原則的情況下，仍無法依據法律判斷? □ 是。 □ 否。 2. 你本身或家人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？ □ 是，曾經是＿＿＿＿＿＿。案件內容概述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□ 否。 3. 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（如律師、法務助理、代書等）？ □ 是。 □ 否。 4. 您是否曾經幫忙他人蒐集刑事辯護資料，或協助他人進行刑事辯護的準備？ □ 是，案件內容概述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□ 否。 5. 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，以牙還牙，一報還一報？ □ 是。 □ 否。 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6. 為了讓審判程序可以集中迅速的進行，如果開庭時間持續3、4個小時沒有休息，您的身體、心理能否負荷？ □ 可以。 □ 不可以。 7.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，當您發現自己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，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坦承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嗎？ □會。 □不會。 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8. 如果您被選中為國民法官，當您經歷全部審判程序，認定被告罪證明確成立犯罪時，對於必須判處被告入監服刑的決定，您心理上會有困難或壓力嗎？

□非常會。

□會。

□不會。

□非常不會。

9. 您是否曾有酒醉與人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的經驗？

□是。

□否。

10. 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合理的疑問，即不能判被告有罪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□不清楚。

11. 您是否認為只要檢察官和被告、辯護人對於事件的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，案件就還存在所謂合理的懷疑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2. 您是否認同每個人對於酒精的吸收、代謝能力不相同，有些人飲酒後，依然能有判斷是非、決定對錯的能力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13. 刑事審判規定，判被告有罪一定要有證據，若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，心理上覺得被告有罪，但卻沒有足夠證據時，您是否願意依照法律規定，判被告無罪或下對被告有利的決定？

□是。

□否。

14. 您是否同意在無法知悉被告犯罪時之內心想法的情況下，應該用客觀證據佐證，而非僅聽信被告單方辯解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15. 我知道，除非我們真的能夠回到案發當時，否則我們不可能排除案件中的所有疑點。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16. 我認為，判斷被告下手時候的想法到底是什麼。除了被告自己的說法以外，還要根據被害人是否死亡、被害人的傷勢、被告使用的凶器、其他人的說法等等所有其他客觀證據來加以綜合判斷。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17. 你是否認同「客觀的證物比證人的證詞更加可信」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18.您是否認同「犯罪結果的發生，有時候可能不只是被告一個人的責任」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9.您是否認同「如果被告的行為並不是導致結果發生的唯一原因，就不應該由被告負責」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0.您是否同意犯錯的人，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可以減免刑罰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1.您是否認同「被害人或其家屬願意原諒被告，法院就應該判輕一點」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2.您是否認同「如何讓犯罪的人不再犯錯，比嚴刑峻罰更重要」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23. 您是否認同「量刑應考量被害人與被告之間的關係」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24. 您是否同意對於犯罪的人，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捌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（請勾選）：

□葷食。　　□素食。

玖、網路連結

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新制，可以掃描右方之 QR Code，或透過網路連結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官網>最左邊欄位「國民法官專區」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資格問卷調查公告及 Q&A

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/tw/cp-2904-208086-d241c-151.html